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28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武文淨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亦有明文。本國人提起涉外民事訴訟事件，須使被告受有程序保障，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，尚須使被告有了解可能性，如被告欠缺本國語學能力，應附翻譯文，亦屬必備程式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為外國籍人士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為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達，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越南文記載，此當屬對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，然原告起訴並未提出此部分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通知書越南文譯本，自未有合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9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應提出蓋有翻譯社大印之民事起訴狀、

01 言詞辯論通知書（期日時間暫空白，由本院填具）越南文譯
02 本一式兩份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
03 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附卷
04 足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8 斗六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定國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張湘翎